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公告编号：临2015-075
债券简称：14华泰03
债券代码：1233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4华泰03”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9月24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9月25日
●赎回数量：2,000,000,000元(20,000,000张)
●赎回兑付金额：2,114,000,000元
●赎回款支付日：2015年9月29日
●摘牌日：2015年9月29日，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9月25日)起，“14华泰03”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4华泰03”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3年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4华泰03(123343)。
4.发行规模：20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7.发行人采用选择权及利率调整：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3年期品种的第1个计息年度日(即2014年9月29日)起，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信息被豁免之日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赎回，发行人将以票面金额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本期利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计息期间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若不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计息期间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

8. 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债券担保：无担保。
10.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应付、兑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14华泰03次级债券登记日为2015年9月24日；14华泰04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截至当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兑付、兑息办法
持到期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当就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事宜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收入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扣缴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华泰03”、“14华泰04”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本期债券付息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联系人：赵远宽、奚东升、钱伟、于海燕
联系电话：025-5837788、83387118、83387792、83387865
传真：025-83387784
邮编：210019

(二)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姜虹、张馨予
电话：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50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杨艺
电话：021-38874800-8270
邮编编码：200102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王瑞、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4
邮编：2001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公告编号：临2015-07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9月29日开始支付“14华泰03”、“14华泰04”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兑付“14华泰03”本金。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3年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4华泰03(123343)。
4.发行规模：20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7.发行人采用选择权及利率调整：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3年期品种的第一个计息年度日(即2014年9月29日)起，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信息被豁免之日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赎回，发行人将以票面金额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本期利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计息期间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若不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计息期间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

8. 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债券担保：无担保。
10.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应付、兑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14华泰03次级债券登记日为2015年9月24日；14华泰04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截至当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兑付、兑息办法
持到期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当就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事宜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收入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扣缴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华泰03”、“14华泰04”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本期债券付息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联系人：赵远宽、奚东升、钱伟、于海燕
联系电话：025-5837788、83387118、83387792、83387865
传真：025-83387784
邮编：210019

(二)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姜虹、张馨予
电话：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50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杨艺
电话：021-38874800-8270
邮编编码：200102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王瑞、徐瑛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6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9.9699%的股份。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暂停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正常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6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至目前，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明细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	已质押的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比例(%)
富临集团	124,094,037	30.98	124,800,000	39.81	99.88	
富临集团	34,430,880	10.98	30,720,000	9.80	89.22	

富临集团和安治富先生上述股权质押均未达到警戒线和平仓线。公司董

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融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11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2015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克药业”)52.1061%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云克药业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 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9月17日，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云克药业的股东变更。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云克药业52.1061%的股

2. 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完成上述后续手续；在交易各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东诚药业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 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完成上述后续手续；在交易各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东诚药业不构成重大风险。

3. 备查文件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完成上述后续手续；在交易各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东诚药业不构成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香港成长基金增加中银国际为代销机构的公告